

**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**  
**拍卖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站（sf.taobao.com）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鑫恒”）因合同纠纷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,18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千鑫恒	否	10,180,000	20.32%	2.13%	2020年12月22日10时	2020年12月23日10时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司法强制执行

备注：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站（sf.taobao.com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千鑫恒除本次所持公司股份10,180,000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，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将被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千鑫恒共持有公司股份 50,088,026 股（目前均被司法冻结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。如上述司法拍卖完成，千鑫恒仍持有公司股份 39,908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4%。

3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